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6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及附件 (6008702_1083068802_1_ATTACHMENT1.pdf、
6008702_108306880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
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另該條文說明略以，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

電子
文
時

9

新民國中 1080725



PFAA1083004596

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三、教育部為協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認定所屬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學校職務，是否為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彙整分類整理如旨揭規範，提供各機關(構)學校為執行時之參據。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